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朱志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部分判決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須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有執行力後，始得為之。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2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如本案在上訴中，尚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未可逆料，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故為避免困擾，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451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462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之訴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01 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89號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
02 用，由被上訴人龔介平、朱志俊、辛玉芬連帶負擔。」；兩
03 造均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
04 （下稱第三審）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又經
05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判決部分廢棄，並
06 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龔
07 介平負擔五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
08 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部分廢棄
09 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
10 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現由
11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0號審理中，是本案訴
12 訟仍繫屬中尚未判決確定。聲請人即被告雖具狀陳稱其已於
13 第三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61,777元（即第三審裁
14 判費三分之一），惟因本案訴訟已因最高法院部分廢棄，發
15 回臺灣高等法院，諭知「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
16 高等法院。」（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主
17 文第一項），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則訴訟標的處於仍可
18 追加或減縮之狀態，且有繼續支出訴訟費用之可能，而關於
19 訴訟費用之裁判，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未可逆料，最終
20 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
21 期，自以裁判全部確定後為宜。是以，若就訴訟費用分擔比
22 例尚未確定部分，先行確定一部之訴訟費用額，嗣後上級審
23 如因變動分擔比例，則原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將予撤銷另為
24 不同之核定，與「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立法意旨恐有未合。
25 揆諸上揭裁定意旨，聲請人聲請先行確定本件尚未判決確定
26 之訴訟費用額部分，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8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